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赛卡尔先生.....(阿富汗)

目录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36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3/40、A/73/44、A/73/48、A/73/56、A/73/140、A/73/207、A/73/264、A/73/281、A/73/282 和 A/73/309)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3/138、A/73/139、A/73/139/Corr.1、A/73/152、A/73/153、A/73/158、A/73/161、A/73/162、A/73/163、A/73/164、A/73/165、A/73/171、A/73/172、A/73/173、A/73/175、A/73/178、A/73/179、A/73/181、A/73/188、A/73/205、A/73/206、A/73/210、A/73/215、A/73/216、A/73/227、A/73/230、A/73/260、A/73/262、A/73/271、A/73/279、A/73/310/Rev.1、A/73/314、A/73/336、A/73/347、A/73/348、A/73/361、A/73/362、A/73/365、A/73/385 和 A/73/396)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3/299、A/73/308、A/73/330、A/73/332、A/73/363、A/73/380、A/73/386、A/73/397、A/73/398 和 A/73/404)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73/36 和 A/73/399)

1. **Janina 女士**(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73/56), 指出巩固委员会任务的主要挑战在于争取《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委员会期待着欢迎那些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表示打算批准公约的国家。

2. 强迫失踪是令人发指且无可开脱的罪行, 在现代社会中不应该发生。虽然没有哪个国家承认这种行为, 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收到的数目日益增加的紧急行动请求表明, 这种现象持续存在。只有联合起来, 才能消除这种现象。委员会对这些请求所反映的趋势开展了定期分析并对其紧急行动程序所揭示的主要趋势和结论进行了分析研究,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因为开展国家合作而找到了指称受害者, 这令人鼓舞。因此, 委员会迫切希望充分利用所有可用的关键手段, 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公约》。但迄今为止, 59 个缔约国中只有 22 个接受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接

受个人来文, 从而妨碍了委员会充分支持受害者并协助缔约国全面履行《公约》为其规定义务的能力。

3. 民间社会的合作和支持, 尤其是失踪人员亲属协会的合作和支持对于帮助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切实履行任务非常有帮助。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人权捍卫者的行动自由, 并根据《抵制恐吓或报复的圣何塞准则》强烈谴责针对寻求与条约机构合作或曾与条约机构合作者的所有行为或威胁。委员会依然致力于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和遵守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目标, 正在密切关注有关筹备 2020 年审议的讨论。各项人权相互关联, 因此委员会欢迎 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重点内容将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 其中包括有关强迫失踪的指标。

4. **Elizondo 先生**(墨西哥)重申墨西哥致力于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开展协作, 指出墨西哥第一个参加了有关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对话。墨西哥提出了有效处理紧急行动请求的一个工作计划。墨西哥根据关于搜寻失踪人员的最高国际调查标准加强了其法律和体制框架, 目前正在努力实施新通过的立法, 改善联邦与地方当局之间的协调, 以应对相关挑战。

5.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也代表法国发言, 他说《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是日益复杂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 该框架体现出国际社会提高了对这种多边保护文书重要性的认识。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有关就此问题开展更多国际动员的要求, 法国和阿根廷于 2018 年 4 月发起了一场提高认识运动, 鼓励所有国家批准《公约》, 并欢迎冈比亚最近决定加入《公约》。它们还欢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编写有关搜寻和查找失踪人员义务的指导方针。他希望获得有关缔约国应该如何利用新指令的信息。

6. **Suzuki 女士**(日本)欢迎《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数目增加, 指出强迫失踪是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严重侵犯, 但世界各地仍有报道, 必须作为普遍问题加以解决。为此, 需要所有国家遵守《公约》。日本致力于继续在外联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和加强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合作, 已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并期待着作为审查进程的一部分开展建设性对话。

7.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欢迎贝宁和冈比亚最近批准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了该公约,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增加缔约国数目,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为此共同努力。欧洲联盟鼓励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协作,继续开展过渡期正义的工作。他询问委员会计划如何加强与缔约国的对话,特别是在国家报告后续行动中加强对话,并询问可以实施哪些集体战略,尤其是让国家人权机构实施这些战略,以便更多尚未加入的国家批准《公约》。他还要求进一步说明设立关于搜寻和查找失踪人员义务工作组的详情。

8. **Lafta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注意到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报告(A/73/56)第 39 和 40 段未列入伊拉克驻日内瓦代表的答复,其中介绍了伊拉克安全机构开展搜寻和调查工作时所面临的障碍。在持续开展调查期间,伊拉克政府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实时发送了初步调查信息,因此委员会不应认为所作任何答复或未作答复是最终结果。该报告也没有提及最近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协调解决的案件。

9. 安全机构有时无法传唤据称失踪人员的亲属或其律师到伊拉克人权部接受问询,因为他们已逃离受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威胁的地区,未留下转发地址,或者是因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供的地址不正确。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必须与伊拉克驻日内瓦代表联系,安排失踪人员代表与监察长会面,这些代表在进行任何旅行之前应出面接受问询。伊拉克还对报告声称伊拉克在某个案件方面违反《公约》感到惊讶,因为发生所涉情况的原因是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未能事先与伊拉克协调。此外,伊拉克代表团谴责第 39 段中使用“导致受害人遭到二次伤害”的措辞,并敦促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使用更有分寸的措辞。

10. 报告提及的某些案件事实上涉及在战斗中被杀害的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所提调查请求是企图规避法律责任或扭曲伊拉克安全机构的形象。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必须注意仅从可信来源寻求可靠信息。伊拉克政府促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以便她能够详细审查伊拉克的机制并会见有关官员,从而加强合作与协调。

11. **Janina 女士**(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说,更多国家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将使这一问题更容易

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解决。要实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目标,即到 2022 年将批准数目增加一倍,就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集体行动。这种行动可以从区域一级开始,例如查明阻止曾为签署国的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批准公约的关切问题和障碍。委员会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合作,包括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国家机构开展了对话,以确定如何推进批准公约的工作。分享良好做法是可供考虑的一个办法。

12. 一些会员国误认为强迫失踪不再发生,或完全是区域性问题的。鉴于《公约》发挥预防作用,因此缔约国必须向其他会员国开展宣传,让其了解《公约》是打击此类事件的有效文书。委员会迫切希望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全球对《公约》的认识,并确定在短期内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进一步途径。

13. 搜寻和查找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义务是《公约》所有缔约国的永久义务。此外,家庭有权要求缔约国搜寻失踪亲人。但是,在与缔约国开展对话以及对紧急行动进行审查的七年中,并未发现采取了统一做法。就此问题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倡议旨在确定对所有国家都有用的最佳做法并使之标准化。委员会目前正在分析各项原则和实用指导,用于各国开展此种搜寻工作,其内容将包括通过委员会机制与各国合作的方法,以及通过与驻日内瓦代表的直接对话和与该领域专家的协商,努力向各国提供搜寻和查找失踪人员的最佳方式,以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14. 委员会赞赏墨西哥准备好开展新阶段的合作,并为此开展旨在解决强迫失踪所涉问题的第一次后续对话。希望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有关紧急行动的新立法和新程序,将会因对话得到改善而获得支持。希望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从而加强委员会协助各国履行《公约》为其规定义务的能力。这种后续交流并不是为了弥补委员会能力方面的差距,而是属于《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范畴,委员会可据此在《公约》法律界限范围内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来实现其目标。

15. 委员会赞赏伊拉克承诺就紧急案件开展合作。鉴于在此种案件中,人的生命受到威胁,因此反应速度至关重要。各国必须与地方和中央当局协调,找到与受害者家属合作的有效方式,收集他们可能掌握的有关亲人最后一次露面的任何相关数据,以实现查明失踪者下落的最终目标。

16. 会员国的合作至关重要，而且它们对委员会的运作方法感兴趣，委员会受此鼓舞，仍准备拓展其设施和专门知识，以协助缔约国制定内部程序和立法，从而减少这种罪行在全世界的发生，并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协助。

17. **Duhaime 先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继续通过国别访问和来文程序，包括通过移交个别案件与会员国接触。遗憾的是，移交的新案件数目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还有许多其他案件可能永远无法送达工作组，但仍然应该进行彻底记录和调查。许多国家继续诉诸强迫失踪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其中包括所谓的短期失踪，用于在反恐行动中通过胁迫和强迫手段来收集证据以完成调查；这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骇人听闻。同样令人担忧的是，在得到或未得到东道国默许的情况下，在外国开展秘密行动对个人实施境外绑架。虽然大多数情况下受害者随后不久在本国重新露面并被拘留，但在其他情况下他们仍然失踪，例如沙特记者 **Jamal Khashoggi** 的情况即如此，尽管此案方式异常，但只是数千个此类案件中的一个。

18. 工作组在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促请各国对强迫失踪案件采取紧急行动，本着诚意开展认真有效的搜寻和调查，这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和《免遭强迫失踪公约》规定的义务。已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有效调查强迫失踪的标准和公共政策的临时报告，概述了这一问题的主要方面。虽然现有的国际标准为拟订有关此种调查的坚实法律框架提供了一些指导，但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确定各国应如何履行其义务，并评估调查责任产生了哪些权利和国家义务。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失踪者家属、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机制和机构提供相关投入，介绍良好做法和负面经验。

19. 国别访问对于恰当评估全球强迫失踪的普遍程度和拟订建议至关重要。除了关注挑战和不足之外，国别访问还有助于突出国家实践，并帮助各国减少执行《宣言》的阻碍因素。访问是一个持续进程的起点，随后在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可以为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指导。邀请所有收到访问请求的国家作出积极回应。在访问冈比亚期间，政府在揭露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以往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表现出良好势头，正式接受了

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于最近批准了《公约》。工作组随时准备在关键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提供进一步的专门知识，以在实践中保障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访问乌克兰的意见和建议，目前正在最后完成报告。工作组还提交了关于对西巴尔干访问的后续报告，重申愿意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当局一道努力，在家庭为真相、正义和获得赔偿而斗争期间提供协助。工作组还即将访问马里，期待在此期间与马里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人权捍卫者和失踪人员亲属开展合作。

21. 有时，失踪者家属和非政府组织是本国就真相、正义和赔偿问题为受害者发出呼吁并重点强调受害者在国内外所处困境的唯一声音，包括为此与工作组开展合作，即使是面对频繁的威胁、恐吓和报复也是如此。各国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行为，保护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的人。工作组感谢捐助国持续提供支持。

22. **Whitehea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仍然关注克里米亚半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加拉瓜、伊朗、布隆迪、墨西哥和中国的强迫失踪问题；美国敦促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释放那些被任意和不公正监禁的人，并调查和解决失踪问题。她祝贺墨西哥于 2017 年通过有关失踪问题的法律，并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对政府施加更大压力，以调查强迫失踪的报道，以及非政府组织如何能够最有效地确保政府开展全面和透明的调查并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23.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新的强迫失踪案件数目多、所涉国家不断增加以及有关所谓短期失踪的紧急行动请求为数众多，令人深感关切。因此，欧洲联盟支持工作组的呼吁，即工作组在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构有关强迫失踪案件所作结论的后续行动中发挥协商作用。他欢迎提供信息，说明为鼓励各国同意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开展了哪些类型的对话。他想了解是否已查明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联系，即与工作组开展合作的人遭到报复以及相关人士不报告强迫失踪案件的问题。

24. **Chektriz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始终密切关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请求，并根据

俄罗斯法律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作出了回应。尽管俄罗斯执法机构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来查明受害者下落，但如果所指控事件发生在几十年前，则非常困难。

25. 最近，工作组经常发出缺乏有关所指称事件或所指称权利受侵犯者基本信息的请求，例如信息只包括受害者姓名首字母。有那些姓名首字母的人在一个村里可能就有几十个，更不用说在全国，因此政府机构无法就这些请求开展实质性工作。工作组发出这种模糊请求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其目的不是要查明真相，而是预先发出推定被指控罪犯有罪的信号。俄罗斯代表团一再告知工作组这种方法无效，并且也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其建议，即通过修正人权理事会界定工作组行动和工作方法的决议来提高工作组的效力。

26. 她建议发表有关俄罗斯联邦的毫无根据言论的某些西方国家代表团，根据客观事实以及与当地居民的直接接触提出有关俄罗斯领土局势的意见。

27.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重申支持并致力于国际立法，并准备在任务负责人最近访问之后提供进一步合作和援助。乌克兰促请相关机构在编写报告时密切关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持续存在的强迫失踪问题。

28.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美国代表对指称的强迫失踪表示关切，同时却无视美国以促进民主、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杀害叙利亚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平民。美国代表还忽略不提美国对叙利亚实施集体惩罚及其将平民关押在秘密跨国监狱中。美国代表也没有提到据称 **Jamal Khashoggi** 失踪一事，因为美国政府目前正在研究它将与对其失踪负责的政权达成交易的细节以及将为隐瞒此事得到多少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将永远拒绝这种虚伪和双重标准。

29. **卢毓辉先生**(中国)说，中国实行法治，坚决反对强迫失踪这种侵犯人权的极端行为。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公民有人身自由权，任何组织、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剥夺这一权利。

30. 中国代表团非常重视人权特别程序通过建设性交流与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文作出及时和有针对性的

答复。在处理相关文件时，他们应该使用真实可靠的信息，并与各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充分尊重有关国家提供的材料，尊重各国的司法主权，不要在维护人权的幌子下，干涉各国内政，或者不把某些刑事罪犯称为罪犯。

31. 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工作组对中国司法当局依法处理罪犯和嫌疑人的轻率评论。这种不负责任的言论严重干涉了中国的司法主权和内政，践踏了法治精神，并违反了相关特别程序的任务。

32. 中国代表团敦促工作组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组的任务，客观公正地工作，分清是非，不要被其他人别有用心地动机误导。

33. 在过去几年里，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这三股势力组织并实施了暴力恐怖主义行为，肆意践踏各个群体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健康和发展权。中国政府吸取了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方面的经验，在探索打击这些邪恶势力的实际措施时，坚持强调预防政策。

34. 在处理涉嫌轻微刑事犯罪的人员时，中国政府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恐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事。重点是康复和挽救，嫌疑人在职业教育机构接受语言和识字技能、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因此，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建立了反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强大防线，最大限度地确保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这些力量的损害。

35. 新疆现在基本稳定，局势得到控制和改善，过去 21 个月没有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公共安全显著改善，宗教极端主义得到有效遏制，人们的安全感增加。其他代表团应该避免对中国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

36. **Ershad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对中央情报局秘密监狱和引渡方案的调查缺乏进展感到关切。伊朗呼吁国际社会要求澄清在华盛顿政权的非法策划下失踪的数十人的命运。显然，美国的虚伪是没有边界的。

37. **Duhaime 先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说，失踪者家属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经常面临威胁。虽然这些人的贡献至关重要，但必须指出，即使没有接到申诉，各国仍有义务调查失踪案件。工作组的下

一份专题报告将详细分析调查程序和政策，并阐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第 13 条所载的义务。工作组还将就一国应如何组建调查小组以及调查小组应如何纳入专家的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38. 关于如何敦促各国就强迫失踪问题采取行动并接受工作组的国别访问请求，他说，工作组不打算批评各国；它只是希望帮助他们执行《宣言》。国别访问很重要，因为工作组成员可以借此直接与国家当局、失踪者家属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谈。此外，访问促进了与当局就消除这一现象的措施，包括立法进行建设性对话。工作组最近访问冈比亚之后，该国批准了《公约》。

39. 工作组高兴地获悉，它认为有必要对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意见引起了注意。工作组随时准备通过跟踪记录在案的案件向家庭提供援助。工作组履行人道主义任务，帮助有关家庭与各国建立联系渠道，以确定失踪者的下落或命运。在难以获得失踪人员的必要信息的情况下，即使没有接到申诉，各国仍有义务公正、彻底和迅速地进行调查。

40. **Jimenez-Damary 女士**(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她的报告(A/73/173)时说，报告侧重于过渡时期司法，其中提到摆脱冲突和镇压的国家如何在正常司法系统范围之外处理涉及境内流离失所的蓄意或普遍侵犯人权行为。

41. 在 2018 年 1 月访问利比亚期间，政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政治意愿让她感到欣慰，设立负责流离失所者事务的国务部就是证明。然而，政府未能就执行全面和有效应对措施的一致办法达成解决办法，这一不足可以通过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制定法律和政策路线图来解决。根据国际法，非国家武装团体和事实上的当局也有义务在其控制的领土上保护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利比亚越来越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被迫离开该国，主要是前往欧洲。

42. 3 月，她访问了尼日尔，该国与马里和尼日利亚接壤的地区出现了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和流离失所危机。目前，蒂拉伯利和塔瓦地区约有 42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自 3 月份访问以来，这一数字显著增加。政府最近努力制订一种基于社区的方法来融合阿约鲁和巴尼班戈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这是值得欢迎的，但应该得到加强。尼日尔当局致力于制定一项符合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8 月，她访问了墨西哥奇瓦瓦，参加了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二十周年的国际论坛。

43. **Melfald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欢迎关于参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规划和设计的呼吁。挪威还赞赏关于更多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呼吁。要使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取得成功，不仅需要注重复原，还需要注重发展。她询问发展机构如何能够有意义地参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

44. **McCul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是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捍卫者。它将继续利用其人道主义援助来改善那些因自然灾害而陷入冲突或被迫迁移者的生活。美国对缅甸和叙利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表示关切。在缅甸，超过 10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将面临另一个冬季，他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并继续成为缅甸的目标。在叙利亚的伊德利卜省，随着现政权部队向飞地迫近，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着不确定的未来。

45. 鉴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即将提交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权利的 2019 年报告，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该文件应强调的问题。流离失所儿童的具体需求是什么，国际社会可以做什么来为他们服务？

46.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包括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目标，但境内流离失所者往往被禁止诉诸司法。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境内流离失所之后，过渡时期司法往往是社区前进的唯一途径。他要求进一步阐述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切实参与过渡时期司法举措的最佳做法。

47. 欧洲联盟赞扬 2018-2020 年推进预防、保护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行动计划，并希望更多地了解区域组织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最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在联合国总部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他想知道如何解决监督问题。

48. **Elmarmuri 女士**(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利比亚，并注意到她的建议。尽管该国面临政治危机和持续不稳定，但仍旧努力解决自 2011 年以来被迫离开家园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利比亚人和其他人所面临的问题。为此，政府设立了一个部，专门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此外，

利比亚总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法令，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为 3 000 多个境内流离失所家庭返回家园提供便利。政府还要求所有地方理事会传递关于居住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拥有的个人财产受损情况的数据。米苏拉塔市和塔瓦尔加市最近达成的和解协议确认了塔瓦尔加人安全自愿返回家园的权利。

49. **Frechin 女士**(瑞士)说，瑞士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事业，并在预防暴行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此外，它已将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纳入其多边和双边工作。境内流离失所者往往失去生计和社区保护，其人权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攻击。负责发展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国家往往不能或不想考虑境内流离失所者。她注意到报告列举了一些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良好做法，询问如何更广泛地分享这些做法，以及特定平台在这方面是否有用。是否计划开展传播良好做法的具体活动？

50. **Nassrullah 女士**(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已经发布指令，保证从伊黎伊斯兰国解放出来的地区的基本服务。指令指示市议会启动方案，鼓励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他们的城镇。有 50% 以上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已经返回他们的城市和村庄，政府机构向他们提供援助，赔偿他们的财产损失，并分发紧急粮食援助。安全机构保护解放区，以确保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具有安全的环境。今后需要真诚合作，以避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威胁。政府认识到伊拉克妇女在解放区恢复稳定和社会凝聚力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因此，启动了一项国家计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51. 伊拉克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财务和其他方式的支助，发给他们身份证，向境内流离失所雇员支付薪酬。此外，该国还制定了计划，将境内流离失所的学生吸收到当地的学校和大学。政府的联合协调和监测中心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在摩苏尔和费卢杰正式开设了两个社区资源中心，并计划在其他省份建立中心，提供基本服务、公民和行政当局之间的联络以及向返回解放区的人提供信息。

52. **Rutkowski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支持《行动计划》，并欢迎过渡时期司法举措。他要求更多地了解会员国在纽约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过渡时期司法与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之间的联系。奥地利代表团赞同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影响他们的决定，并希望更多地了解如何在过渡司法进程的所有阶段确保这种参与。

53. **Kipiani 女士**(格鲁吉亚)说，自 1990 年代初以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发生了几次种族清洗浪潮，导致 40 万人被剥夺返回原籍地的权利。为了应对流离失所带来的挑战，政府实施了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并促进了社会融合。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包括充足住房权和免遭非法驱逐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将近 40 000 个家庭获得了政府的持久住房援助。

54. 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发出呼吁，但俄罗斯联邦仍然无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基本权利，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被占领土行使了有效控制。流离失所问题是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一个核心议程项目，但是俄罗斯联邦及其占领政权继续通过敲诈勒索和退出会场蓄意破坏这一进程。

55. **Mikayilli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全球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将他们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尽管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已经具有全球影响，但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足够重视。特别报告员在她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敦促国际社会优先重视这一问题。她还呼吁各国审查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急剧增加的原因，并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出现，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冲突。阿塞拜疆代表团同意，受影响国家必须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计划。

56. **Chekriz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减轻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负面影响已成为近年来一个突出问题，因为世界各地无休止的冲突，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加剧了。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对过渡时期司法重要性的评估，过渡时期司法可以在短期内恢复司法，减轻被迫离开家园者的痛苦。然而，过渡时期司法只有作为对境内流离失所的根源作出更广泛的普遍反应的一部分才能真正有效。首先，重要的是找到有关国家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促进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复苏，协调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努力，保障人民的安全，保护公民的人权。如果没有这些领域的协调努力，任何措施，包括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措施，都将是短暂和无效的。

57. 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的活动对于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至关重要。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机构

必须得到相关国家的同意，以中立、独立、公正和人道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且不侵犯国家主权。

58. 在回答格鲁吉亚代表团的问题时，她说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是独立的共和国，俄罗斯对它们没有实行有效的控制。格鲁吉亚当然可以通过与这些主权国家的当局直接对话来改善人权状况，以期缓和紧张局势，重建信任并实现建设性合作。

59.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努力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重建被恐怖分子摧毁的家园。境内流离失所者得以体面和安全地返回家园，叙利亚高级救济委员会和叙利亚难民遣返协调中心在友好国家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下，在这方面做出的重大努力应该得到承认。

60. 各国必须尊重主权原则，避免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政治化。此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必须停止违反国际法。虽然某些代表称他们的国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拥护者，但叙利亚代表团认为，真正的拥护者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寻求预防冲突，而不是助长冲突。

61. **Stepan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经历了大规模流离失所，坚信援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责任在于国家当局。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亚美尼亚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了融合政策和特别住房行动计划，还增加了他们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亚美尼亚没有为受影响的人口建造营地和收容中心，而是将其努力和资源用于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充分社会融合。

62. 亚美尼亚从未以牺牲人权和尊严为代价将流离失所问题政治化。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都应得到同样的待遇，并应有同样的机会利用国际机制。国际组织，包括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报告员]特别程序，应该不受阻碍地接触受影响的人口，无论有关领土的法律地位如何。因此，任何在这方面对国际机构施加限制和条件的企图都应该被严词拒绝。

63. **Jimenez-Damary 女士**(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防止境内流离失所的出现、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有关国家的责任。境内流离失所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也是一个发展和正义问题。发展机构必须参与整个过渡时期

司法进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过渡时期司法纳入其工作并非偶然，正如一名代表指出的那样，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将过渡时期司法纳入了自身的职权范围。

64. 目前就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的时机已经成熟。2019 年，她将利用对《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引发的对该问题的特别关注，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权利的报告。多方利益攸关方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很重要，流离失所儿童的特定脆弱性和权利需要得到承认。

65. 她的报告强调了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参与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这是《行动计划》所载的四个改革优先事项之一。在评估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所有相关政策 and 方案的情况时，应采用严格的标准。当涉及强迫流离失所时，刑事案件的判决越来越多地要求违法者承担责任。前一天，某个国家的法院发布了一项历史性裁决，称强迫流离失所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66.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没有得到联合国总部应有的重视；事实上，境内流离失所者对活动的参与并不明显。6 月，她在日内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提供了便利，并希望纽约也能有类似的参与。重要的是倾听境内流离失所者本人的声音，因为他们虽然脆弱，但也享有政治权力，可以传授宝贵的经验教训。

67. 至于可以用来帮助传播报告内容的平台，刚刚发起了一系列公共活动来传播对报告的认识，她鼓励各国参与分享报告。还鼓励各国将过渡时期司法纳入本国政策和业务对策，因为过渡时期司法只有作为包含建设和平与和解举措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综合应对办法的一部分才会有效。她支持在纽约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会议的倡议，并建议将在《行动计划》主持下制定的良好做法纳入其中。

68. 各国、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必须合作解决和预防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保护流离失所人口。必须允许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接触境内流离失所者，以便他们能够声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对自身有影响的决定中有发言权。她鼓励会员国积极回应她的国别访问请求。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